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載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6頁。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5年11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8
2. 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8
3.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0
4. 內部控制措施	17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8
6. 上市規則涵義	19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
8. 推薦意見.....	21
9.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之函件 ..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之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	指	一類新興的高效抗癌生物藥品，結合了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與細胞毒性藥物的癌症殺傷能力的一種靶向療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並採納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康德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Ulf Grawunder博士及Hao Zhou先生，乃為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訂立新抗體主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及(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乃為就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採納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採納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抗體主服務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除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上述事宜的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及(ii)就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除合全藥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上述事宜的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單克隆抗體」或「mAb」	指	能夠與特定抗原結合及誘發目標抗原免疫應答的抗體。單克隆抗體用於癌症治療時可只與特定癌細胞抗原結合併干擾癌細胞增長，使用低劑量即可達到有效治療目的且比傳統化療的毒副作用更少
「新抗體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康德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有效載荷」	指	引發預期治療反應的部分，其通過連接子與抗體連接並在所需靶點釋放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指	有效載荷、連接子及／或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視乎情況而定，其結合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偶聯，通常指抗體中間體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組合，是產生生物偶聯藥物的最重要步驟之一，乃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分子組合的獨立步驟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抗體主服務協議及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統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合全藥業」	指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藥明康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259)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

釋 義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
「藥明康德集團」	指	藥明康德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靖偉先生(首席運營官)

席曉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主席)

顧繼傑博士

施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Hao Zhou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輝環路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及2025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的資料；(ii)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據此，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與抗體中間體(例如單克隆抗體)相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以用於提供本集團的CRDMO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649.9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1,173.1 百萬元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過往交易金額的利用率約為58.7%。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過往交易金額未超過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本公司亦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超過原有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百萬元

釐定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於現有ADC CRDMO項目下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未完成訂單總額；(ii)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i)於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對ADC CRDMO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v)本集團與抗體中間體相關的生產能力預計增長。

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ADC CRDMO業務於2024年全年保持強勁，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分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高出90.8%及277.2%得以證明，而該業務於2025年繼續保持上升趨勢，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分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金額高出62.2%及52.7%得以證明。同時，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累計項目總數由2024年6月30日的705個增加53.6%至2025年6月30日的1,083個。本集團客戶數目亦由2024年6月30日的419名大幅增長至2025年6月30日的563名，亦證明對優質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正受惠於全球ADC市場的驚人增長，其強勁表現將於未來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預期將由2022年的79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0%增長至2030年的647億美元。

為確保本集團已就持續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抓住全球對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做好準備，其繼續擴大其生產能力。本集團的XDP3設施的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驗收、無錫基地的擴建(包括

在建的XDP5設施)以及新加坡新基地(包括XDP4、XBCM3及XBCM4設施)的興建正按計劃穩步推進，竣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產能。

然而，儘管本集團致力及努力擴大其產能，但就當前及近期而言，預計目前提升仍然不足以全面應對客戶對其ADC CRDMO服務的激增需求。在此情況下，根據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由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滿足未達成的抗體中間體生產服務需求，藉此確保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的供應來源，以保障其服務交付的連續性及信守其對客戶滿意的承諾。

鑒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過往所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證明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預期對本集團ADC CRDMO服務需求持續增長而產生抗體中間體的任何超額需求，繼續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3.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底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已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新抗體主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新抗體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9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藥明生物技術
期限	: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旨事項	: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提供與抗體中間體(如單克隆抗體)相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以用於提供本集團的CRDMO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先決條件：新抗體主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訂約方根據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為其所有客戶使用的標準定價表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中所載的價格時，已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各工作訂單的各階段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就各項目，本集團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新抗體主服務協議進一步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規定。就各項目將予收取的實際服務費金額將根據標準定價表基準釐定，並將由本集團經參考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相同類型及性質的交易所收取的過往費用進行核對。建議服務費將與已收取的至少兩份可資比較服務的報價(如有)進行比較。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新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服務進度，款項將主要按季度結算。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908.8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1,649.9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1,173.1 百萬元 ^(附註3)
年度上限	人民幣1,081.0 百萬元	人民幣2,000.0 百萬元	人民幣3,000.0 百萬元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過往交易金額的利用率約為58.7%。
- (4) 本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且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過往交易金額未超過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本公司亦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超過原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0.0 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於現有ADC CRDMO項目下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未完成訂單總額；(ii)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iii)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

來三個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對ADC CRDMO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v)本集團與抗體中間體相關的生產能力預計增長。

訂立新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受益於全球ADC市場的驚人增長，預期本集團ADC CRDMO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強勁增長。儘管本集團自有的抗體中間體的內部產能預期將透過擴建其位於中國無錫的現有設施及在新加坡興建新設施而持續增加，但就當前及近期而言，鑒於全球ADC藥物市場的顯著增長，其擴張速度不及本集團對抗體中間體的需求。儘管本集團將繼續探討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內部產能的方法，但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擴大產能將構成重大長期資本投資，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進行，以避免本集團出現任何過度擴張的風險。

另外，本集團有多個方案採購其迅速擴展的XDC CRDMO業務所需的抗體中間體，但尚無法自行生產。一方面，本集團可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其本身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CRDMO服務供應商之一)採購抗體中間體製造服務。另一方面，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有第三方供應商能夠以類似條件提供類似質量的抗體中間體。儘管如此，萬一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無法供應，本集團總能選擇向一家或多家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事實上，本集團的部分客戶提供其本身的抗體中間體(透過其內部產能或第三方供應商)供其項目使用，因此本集團毋須為該等項目採購抗體中間體。

本公司相信，通過內部生產及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其他第三方採購的組合來滿足本集團對抗體中間體的需求，符合其目前及未來的經營及擴張策略，因為此舉有助於滿足本集團目前對抗體中間體的需求，同時減輕本集團自身產能擴張的壓力，並將本集團產能過度擴張的風險降至最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在採購抗體中間體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方面並無過分依賴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鑒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過往所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證明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就抗體中間體的任何超額需求繼續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b) 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康德已於2025年9月2日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9月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藥明康德
期限	: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旨事項	:	藥明康德集團將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供應ADC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
先決條件	:	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藥明康德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藥明康德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訂約方根據藥明康德集團為其所有客戶使用的標準定價表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中所載的價格時，已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研發及製造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藥明康德集團根據各工作訂單的各階段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就各項目，本集團與藥明康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進一步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規定。就各項目將予收取的實際服務費金額將根據標準定價表基準釐定，並將由本集團經參考藥明康德集團就相同類型及性質的交易所收取的過往費用進行核對。建議服務費將與至少兩份可資比較服務的報價(如有)進行比較。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項目營運階段，款項將主要按季度結算。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48.1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142.6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67.0 百萬元 ^(附註3)
年度上限	人民幣206.0 百萬元	人民幣182.0 百萬元	人民幣200.0 百萬元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過往交易金額的利用率約為33.5%。
- (4) 本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過往交易金額未超過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本公司亦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超過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0 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根據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向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預期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對ADC CRDMO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預期本集團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有關的生產能力增加。

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全球ADC快速增長，帶動本集團的ADC CRDMO服務需求強勁，繼而轉化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一直透過其位於無錫及常州的廠房以及新推出的技術平台(WuXiTecan-1及WuXiTecan-2)不斷擴大其內部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能力。根據其生產策略，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優先調配其內部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而，鑒於客戶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目前的產能仍不足以滿足所有此類客戶的需求，因此，鑒於預期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需求強勁增長，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須以外部採購作為補充。

鑒於藥明康德集團於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有成功的往績記錄，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與藥明康德集團合作將確保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供應不間斷及可信賴，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繼續向藥明康德集團採購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將定期為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等員工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增強彼等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內部各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評估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將確保本公司應付或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標準定價表¹，且此類服務費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

¹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根據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繼續遵守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現行標準定價表。按年基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將提供最新標準定價表，本公司將審閱該等定價表以確保遵守情況，並確認所收取的費用與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如有)一致或屬於其範圍內。

- (c) 本集團將推動和促進不同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
- (d)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須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其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該事項將上報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尋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必要)；
- (e)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並將按季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抽查，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測試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年度確認書或發出函件，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藥明生物技術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

藥明康德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25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9)。藥明康德集團是領先的全球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製造業務。

6.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藥明康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藥明生物技術及藥明康德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Kenneth Hitchner III先生兼任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已就批准(i)建議採納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施明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藥明康德首席財務官，已就批准(i)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藥明生物技術及陳智勝博士分別直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68%及0.03%中擁有權益，並於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新抗體主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及(ii)藥明康德直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57%中擁有權益，並於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以及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i)藥明生物技術、陳智勝博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藥明康德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在計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並按照其中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6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9.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5年11月26日

* 僅供識別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新抗體主服務協議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6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採納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之函件

經計及訂立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新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與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新抗體主服務協議有關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
Hao Zhou 先生
謹啟

2025年11月26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有關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之函件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6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計及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與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有關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有關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之函件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Hao Zhou 先生
謹啟

2025年11月2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出的意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
- (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及2024年10月9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原有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再重續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藥明生物技術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藥明康德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藥明生物技術及藥明康德各自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各項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經修訂年度上限；(ii)新抗體主服務協議；及(iii)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抗體主服務協議及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概無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藥明生物技術或藥明康德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曾就(i)當時修訂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及(i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通函)而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過往委聘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向 貴公司或藥明生物技術或藥明康德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與釐定董事負責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預測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藥明生物技術或藥明康德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 有關其訂約方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052,320	2,123,839	2,700,869	1,665,199
除稅前溢利	1,219,791	359,612	867,150	561,716
年／期內溢利	1,069,622	283,538	745,701	488,228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639,489	7,442,46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3.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9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2.3百萬元。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該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在全球ADC及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持續活躍發展的帶動下，客戶及項目數量逐年增長；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項目穩步進入後期階段，通常會產生更高的合約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69.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77.3%，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上述收益同比增加；及(ii)其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由於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其他虧損淨額，部分被(i)管理費用同比增加；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同比增加所抵銷。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639.5百萬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5.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2.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0.9百萬元。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快速增長，推動客戶及項目數量同比增長；及(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項目穩步進入後期階段(通常會產生更高的合約價值)。

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45.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2.7%。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如上所述的收益同比增長，部分被(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其他虧損淨額，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其他收益淨額；及(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同比增長所抵銷。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442.5百萬元。

1.2 有關藥明生物技術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藥明生物技術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

2.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抗體中間體是ADC及若干其他類型生物偶聯藥物的關鍵組成部分，因此，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新抗體主服務協議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的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對貴集團提供ADC CRDMO服務的主要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茲提述本函件上文「A1.1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貴集團的ADC CRDMO業務於2024年全年表現出強勁勢頭，並於2025年上半年保持上升趨勢，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及純利分別同比大幅增長得以證明。此外，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綜合項目總數由2024年6月30日的167個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4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225個。同期，貴集團的客戶群由2024年6月30日的419名擴大至2024年12月31日的499名，隨後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563名。該等上升趨勢凸顯對貴集團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及加快。鑒於此強勁勢頭，貴公司預計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

此外，儘管貴集團一直致力透過擴建其位於中國無錫的現有設施及正在建設的新加坡新設施來擴大其內部生產設施，貴公司預期目前提升仍然不足以全面應對客戶對其ADC CRDMO服務(包括即時及近期抗體中間體製造服務)的激增需求。

另一方面，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上市招股章程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藥明生物技術在生物藥行業已營運超過10年，而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已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彰顯其經驗及業內認可。

考慮到 貴集團ADC CRDMO業務的強勁勢頭，憑藉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生物藥行業的公認專業知識以及 貴集團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新抗體主服務協議將通過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及近期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的抗體中間體供應來源，以及持續擴充 貴集團的內部生產設施，有助於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新抗體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 貴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所公佈，董事會已決議(i)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新抗體主服務協議，而新抗體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基本相同，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3(a)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分節披露。

於評估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及新抗體主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隨機選擇及審閱自2023年11月17日(即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起直至2025年8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就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與抗體中間體有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而出具的合共30張發票(「抗體樣本發票」)，其中相關交易總金額佔回顧期間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不少於10%。最初，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嘗試參考就交易採購或提供與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相若的抗體中間體服務(視情況而定)而言，其他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及／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然而，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並無訂立該等交易。

就吾等對各份抗體樣本發票項下定價條款的評估而言，吾等已另行審閱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與抗體樣本發票所涉服務相若之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相應標準定價表(其中載列服務性質、服務規格(視情況而定)及定價)，並注意到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各份抗體樣本發票中收取的定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標準定價表所載的定價。

另一方面，在評估抗體樣本發票項下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到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構成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ADC CRDMO服務的一部分，就各份抗體樣本發票而言，吾等已於回顧期間另行審閱針對 貴集團就提供與於整個相應ADC CRDMO服務期間抗體樣本發票項下的服務相若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該等條款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ADC CRDMO服務的整體定價的一部分)發出之至少一張發票，以及相關發票(「獨立抗體樣本發票」)。吾等審閱了合共58份獨立抗體樣本發票以作評估。經計及(i)回顧期間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個別發票之交易金額，相較於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總金額而言通常較小；(ii)回顧期間抗體樣本發票項下之交易總金額佔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總金額不少於10%；(iii)回顧期間涵蓋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之最新可得生效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為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最新業務慣例之近期及公平期間；(iv)抗體樣本發票乃隨機抽取；及(v)吾等審閱相關文件時並無發現任何異常，吾等認為吾等所採納之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抗體樣本發票項下的支付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新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抗體年度上限」)

以下載述(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原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抗體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908.8	1,649.9	1,17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有年度上限	1,081.0	2,000.0	2,000.0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抗體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4,000.0	4,000.0

根據上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抗體中間體交易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9百萬元，佔相應原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80%以上，屬顯著水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3.1百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假設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59.7百萬元，佔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元的約88.0%，並佔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約58.7%。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抗體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計算，並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抗體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最新估計交易金額(「**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抗體中間體估計產能而釐定。

(i) 2025年至2028年期間的最新估計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

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的審閱，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將高於2024年釐定原有年度上限時的先前預測。此外，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將以遞減速度增長，這與建議抗體年度上限由2026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至2027年及2028年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趨勢大致相符。

在估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未完成訂單(「**抗體中間體未完成訂單**」)；(ii)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及(iii) 貴集團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ADC CRDMO服務的最新預期需求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相關需求的預期增長。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相關交易時間表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i)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正在進行的綜合項目的不同項目里程碑，預期 貴集團將於2025年下半年變現的於2025年6月30日的抗體中間體未完成訂單金額；及(ii) 2025年上半年的實際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的總和，預期將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重大部分。

於評估 貴集團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ADC CRDMO服務的最新預期需求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相關需求的趨勢時，吾等主要參考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交易時間表、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近年來 貴集團整體ADC CRDMO業務的未完成訂單持續增長。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整體ADC CRDMO業務的未完成訂單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71.2%，達到約990.8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約合人民幣7,054.5百萬元)，而 貴集團整體ADC CRDMO業務的未完成訂單則從2024年6月30日的約841.7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5,992.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7.9%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1,329.0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9,462.5百萬元)。誠如本函件上文「A1.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分析，與 貴集團ADC CRDMO業務未完成訂單的增長趨勢相符， 貴集

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大幅增長約90.8%，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同比增長約62.2%，主要歸因於(i)綜合項目及客戶數量增加；及(ii) 貴集團的綜合項目進入後期開發階段。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項目時間表並注意到，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194個進行中的綜合項目，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項目大幅增加35.7%。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中的綜合項目數量達225個，較於2024年6月30日的項目大幅增長約34.7%。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進行中綜合項目的估計累計數量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同比增加。根據吾等從公共領域進行的研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連續於2023年及2024年榮獲「最佳合同開發製造組織(CDMO)」獎，凸顯其強大的能力及行業認可。因此，考慮到與2024年6月30日相比，於2025年6月30日相關大幅歷史增長達約34.7%，以及 貴集團憑藉其能力及卓越營運在行業中始終保持高水平地位及認可，吾等認為管理層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採用的 貴集團綜合項目數量的估計總體上屬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獲悉，對 貴集團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將取決於現有綜合項目的開發階段。據管理層告知，儘管綜合項目的每個開發階段均需要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但與早期開發階段相比，當項目進入後期階段(如臨床階段)時，相關需求會相對較高，而後期階段(如臨床階段)耗時較長，可能需要10年以上時間方能進一步推進至商業生產階段。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報告期內成功將現有綜合項目從臨床前開發推進至早期臨床開發階段，其中處於臨床階段的進行中綜合項目數量由2023年12月31日的59個持續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92個，隨後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103個，這表明現有項目對 貴集團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因此，考慮到(i)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變現的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未完成訂單金額及2025年上半年實際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的總和預期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重大部分；(ii)誠如近年來 貴集團收益以及 貴集團整體ADC CRDMO業務未完成訂單的持續增長所顯示， 貴集團的ADC CRDMO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穩健表現；(iii)誠如

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相關數字持續強勁增長以及 貴集團在行業中始終保持高水平地位及認可所證實，預計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綜合項目數量將有所增加，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預計將持續同比增長；及(iv)近年來 貴集團已推進至後期開發階段的現有綜合項目數量日益增加，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的最新估計屬公平合理。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抗體中間體的估計產能

據管理層告知，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抗體中間體產能的最新估計與釐定原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測基本一致。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與抗體中間體相關的生產線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無錫的兩條生產線（分別於2023年末及2024年末投產）以及位於新加坡的一條開發中新生產線。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生產時間表，並注意到有關估計乃基於各生產線的生產能力預計會隨著運作年限的增加而提高，直至達到最佳產能。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知生產線在初始運作階段提升產能需要時間，屬普遍現象，原因為（其中包括）生產及測試抗體中間體需要時間以及員工熟悉其運作需要時間。

考慮到上文所述，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就估計 貴集團抗體中間體產能而採納的基準（其大致符合 貴集團相關生產線的建設時間表），吾等認為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產能估計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各建議抗體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其中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增強彼等對遵守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意識。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於執行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整個過程中實行職能劃分。特別是，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之評估將由董事會及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而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之監察及與相關擬定年度上限之比較將由貴公司財務部定期進行，藉此防止任何部門完全控制定價及監察過程，並降低欺詐及錯誤之風險。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對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條款得以遵守。

為進行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已就上述程序取得了合共不少於10份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於2024年及2025年為貴公司僱員而舉行的培訓課程之六份相關出席文件及材料、管理層透過會議審閱及討論之不時追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之2024年及2025年的三份季度報告，以及於2024年及2025年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定價之兩套內部審批文件。此外，吾等亦審閱了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2024年年報，貴公司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其中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該等交易遵守條款之情況以及實際交易金額遵守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情況發表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包括吾等對相關文件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吾等對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在確保遵守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方面之效力及充足性產生疑慮，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吾等對過往交易遵守內部控制措施之情況產生疑慮。因此，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執行，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B. 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析，請參閱本函件「A1.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

1.2 有關藥明康德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藥明康德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25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9)。藥明康德集團是領先的全球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製造業務。

2. 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為ADC及若干其他類型生物偶聯藥物的關鍵組成部分，因此，藥明康德集團根據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提供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研發及製造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以用於提供其ADC CRDMO服務的主要業務。

誠如本函件上文「A1.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A1.2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分析， 貴集團的ADC CRDMO業務於2024年全年及2025年上半年表現出強勁勢頭，以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分別按年及按期錄得大幅增長為佐證。此外， 貴集團的客戶總數於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持續增加，反映對 貴集團ADC CRDMO服務以及 貴集團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持續及不斷增長的需求。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儘管 貴集團一直透過其位於無錫及常州的廠房擴大其內部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能力，但 貴公司認為，鑒於行業的快速增長，其生產能力的擴張速度不及客戶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需求，因此，現有產能仍不足以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

另一方面，根據藥明康德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上市招股章程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藥明康德擁有6,000名活躍客戶，在製藥行業經營逾20年，而藥明康德集團已獲得多項行業獎項，顯示其經驗及業內認可。

考慮到 貴集團ADC CRDMO業務持續強勁的勢頭，憑藉藥明康德集團在製藥行業的公認專業知識以及 貴集團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長期存在的業務關係，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將有助於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的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供應來源，同時配合 貴集團內部製造設施的持續擴張，從而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 貴公司於2025年9月2日所公佈，董事會已議決與藥明康德訂立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而新抗體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其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3(b)重續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分節披露。

於評估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隨機選擇及審閱藥明康德集團於回顧期間根據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有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檢測服務而出具的共計7張發票（「**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其中相關交易總金額佔回顧期間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不少於10%。最初，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嘗試參考就交易採購或提供與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相若的连接子及有效載荷服務（視情況而定）而言，其他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及／或藥明康德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然而，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並無訂立該等交易。

就吾等對各份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項下定價條款的評估而言，吾等已另行審閱藥明康德集團就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所涉服務相若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相應標準定價表（其中載列服務

性質、服務規格(視情況而定)及定價)，並注意到藥明康德集團在各份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中收取的定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標準定價表所載的定價。

在評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項下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到藥明康德集團根據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構成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ADC CRDMO服務的一部分，就各份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而言，吾等已於回顧期間另行審閱針對 貴集團就提供與於整個相應ADC CRDMO服務期間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項下的服務相若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該等條款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ADC CRDMO服務的整體定價的一部分)發出之至少一張發票，以及相關發票(「**獨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吾等審閱了合共14份獨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以作評估。經計及(i)回顧期間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個別發票之交易金額，相較於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總金額而言通常較小；(ii)回顧期間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項下之交易總金額佔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總金額不少於10%；(iii)回顧期間涵蓋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之最新可得生效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為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最新業務慣例之近期及公平期間；(iv)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乃隨機抽取；及(v)吾等審閱相關文件時並無發現任何異常，吾等認為吾等所採納之樣本屬公平及合理。根據吾等的審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樣本發票項下的支付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年度上限」)

以下載述(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年度上限：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48.1	142.6	6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有年度上限	206.0	182.0	168.0	16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連接子及有效 載荷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400.0	400.0

根據上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2.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的原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2.0百萬元約71.9%及約78.4%大部分比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假設年化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的原有年度上限約59.8%及相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約50.3%。

於評估建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計算，並注意到建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i) 貴集團將產生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最新估計交易金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估計產能釐定。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的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交易金額

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的審閱，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的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交易金額將於2025年至2026年呈現增長，並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普遍呈現下降，此與2025年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连接子及有效載荷年度上限的趨勢大致相符。

在估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交易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現有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 貴集團客戶對ADC CRDMO服務需求的增加。就吾等的評估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假設使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按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化估計)。據管理層表示，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2025年在其無錫基地全年開始新的连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生產能力，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刻意優先調配新營運產能以滿足客戶對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不斷上升的需求，導致現有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然而，客戶對连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已促使 貴集團的可用產能接近全部利用，導致其不足以滿足短期內需求的預期增長，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分節下文。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審閱(i)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连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未完成訂單(「**连接子及有效載荷未完成訂單**」)；(ii)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交易金額；及(iii) 貴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變現的於2025年6月30日的连接子及有效載荷未完成訂單金額，此金額主要根據 貴集團正在進行的綜合項目的不同里程碑及 貴集團客戶參考已接獲訂單要求的连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預期交付時間估計。考慮到(i) 貴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變現的於2025年6月30日的连接子及有效載荷未完成訂單金額；及(ii)於2025年上半年的實際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交易金額的總和預期將超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连接子及有效載荷交易金額較上一年度的預期增加屬合理。

於評估 貴集團客戶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ADC CRDMO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時，吾等已參考本函件上文「A4.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分析，以及吾等於其中所載的觀察及盡職審查工作。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需求增加屬合理，並獲下文概述的多項因素支持。

首先，貴集團的ADC CRDMO業務近年來表現穩健，反映於收益及未完成訂單持續增長。誠如上文所分析，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按年大幅增加約90.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按期大幅增加約62.2%。此外，貴集團整體ADC CRDMO業務的未完成訂單於2024年12月31日增長約71.2%，於2025年6月30日增長約57.9%，分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相應數據為高。在貴集團ADC CRDMO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貴集團亦擁有強勁的行業聲譽及屢獲認可，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連續獲頒「最佳合約和開發製造組織(CDMO)」獎項。

經考慮(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假設利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刻意分配其無錫基地新投產產能以滿足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且需求激增已促使貴集團的產能達到其最佳營運限度；(ii)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變現的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未完成訂單金額及2025年上半年實際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交易金額的總和預期將超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i)貴集團的ADC CRDMO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穩健表現，可由貴集團收益及未完成訂單的持續增長得以證明；及(iv)貴集團在行業內一貫高企的地位及認可，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交易金額的估計(於上述期間普遍呈遞減速率的增長趨勢)屬公平合理。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估計產能

根據吾等對貴集團產能進度表的審閱，貴集團於2021年前後在常州開始第一條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線，並於2024年在無錫開始第二條生產線。此外，預計無錫基地的第三條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線將於2027年或2028年前後開始營運。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產能進度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產能主要參考上述生產線的建設時間表估計，且除常州的第一條生產線外，相關產能預計將逐年增加，其後方可達致最佳產能。誠如本函件「A4.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抗體年度上限」分節所詳述，上述估計反映了生產線在初始營運階段達到最佳產能所需的典型產能提升期。就常州的生產線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生產為 貴集團先前收購的成熟營運業務，因此於2022年在 貴集團旗下全年營運的首年即達到最佳產能，此後一直持續維持。然而，儘管常州生產線已達到最佳產能，無錫生產線亦於2024年開始營運，以及 貴集團致力優先調配其生產產能以滿足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需求， 貴集團可供使用的產能仍不足以支持2025年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需求，並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仍未能滿足預計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需求。

考慮到上文所述，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產能而採納的基準(其大致符合 貴集團相關生產線的建設時間表)，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產能估計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吾等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之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A5.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所載之披露。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5年11月26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李錦才博士	實益權益 ⁽³⁾	32,896,948	2.62%
張靖偉先生	實益權益 ⁽⁴⁾	3,296,617	0.26%
席曉捷先生	實益權益 ⁽⁵⁾	10,283,494	0.82%
陳智勝博士	實益權益	3,242	0.00%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⁶⁾	415,636	0.03%

附註：

- (1)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54,027,495股計算得出。
- (3)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4)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5)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6)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權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⁹⁾
李錦才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³⁾	1,672,653	0.04%
張靖偉先生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⁴⁾	54,993	0.00%
陳智勝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⁵⁾	68,077,178	1.66%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⁶⁾	11,702,252	0.28%
顧繼傑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⁷⁾	2,940,583	0.07%
施明女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²⁾	配偶權益 ⁽⁸⁾	3,000	0.00%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03,205	0.00%

附註：

- (1)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635,484,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68%。
- (3)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就全球合作夥伴計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4)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5)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5日採納並於2016年8月1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6)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 (7)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權益。
- (8) 施明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Weimin Jiang先生於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07,272,633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5,484,500	50.68%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900,000	18.57%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900,000	18.57%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900,000	18.57%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32,900,000	18.57%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4,027,495股。
- (3)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於本公司23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98.90%的權益，而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的23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買賣；(ii)租賃；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

- (a) 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
- (b) 新抗體主服務協議；

- (c) 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現有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經修訂最高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000.00百萬元及其項下的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新抗體主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iii) 批准新抗體主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藥明康德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v) 批准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v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為使經修訂年度上限、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納其項下擬進行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v)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vi)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 (vii) 倘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i)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